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且本公司[編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及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相關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之間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購回股本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3)項、第(5)項或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者第(4)項情形下收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屬於上文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編纂]股份轉讓另有限制的，從其限制。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交易時間後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自行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已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該等股東知悉或者應當已知悉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倘自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的，該撤銷權即告消滅。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人士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任何人士因侵犯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而造成損失的，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否則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5)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否則應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通過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有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對其中一個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應當在質押股份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6) 審議公司一年內累計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7)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對聘用或者解聘負責公司業務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1) 審議批准公司[編纂]股票並上市方案；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外，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以授權方式代表股東會行使上述股東會職權。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發出會議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的議題，並包含一份基本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至少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範圍內，從其規定。

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關於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但是，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超出股東會職責範圍的，不得審議有關臨時提案。公司不得對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增持股份。

因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必須延期召開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會。

除前款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

關於最短通知期的計算，會議日期不應包括在內。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發言和表決。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表決，但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個人股東對特定事項回避表決的除外。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以及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亦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指定代表，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該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

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託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文書應載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有關授權書或代表文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惟經正式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授權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薪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對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30%(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5) 審議公司連續十二(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30%(百分之三十)的擔保事項；
- (6) 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形式的修訂或修改；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證券規定，如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在表決結果中不予考慮。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就該等決議投票，其代表的表決權股份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作出的關連交易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然而，倘若該等關連交易涉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對提案的任何修改均視為新議案，且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每一表決權僅可通過一種方式行使：現場表決、通訊表決或者經本公司批准的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首次提交的表決結果為準。

股東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在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應指定兩名股東代表監督計票過程。審議涉及關連交易的事項時，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或監票工作。

## 董事與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則規定的資格。公司董事應當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個人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名被判處刑罰，執行完畢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完畢未逾五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兩年內）；
- (3) 擔任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破產案件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執照吊銷或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個人到期未清償大額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屆滿；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內出現本條第一段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免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行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賠權利。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的，原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並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1)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挪用公司或者客戶財產，不得挪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或資金；
- (3) 不得以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或資金；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直接或者間接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禁止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從與公司交易中獲得的佣金挪作他用；

- (8) 不得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11) 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取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履職時應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且經營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4) 應簽署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加相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及相關風險培訓，並定期參加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以了解其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掌握董事應具備的知識。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其不能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等效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將與該合約或者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 (2) 公司不得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未經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董事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

###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
- (6)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審議公司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回購股份的方案；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決定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14) 審議批准股東將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
- (16)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以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17)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8)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進行審議；
- (20) 制定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公司文化相一致；
- (21) 制定及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審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3) 審查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24)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
- (25) 審查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2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以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及召開、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開，定期會議應於召開前14日發出通知。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1) 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6)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 (7)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表決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且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大多數成員不得擔任公司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相應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以上，委員會召集人(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以上。

###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實際經營及發展需要，可以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公司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5)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6)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7) 履行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簿之外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

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剩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自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果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時，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留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任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通知

公司通知應通過以下形式發出：

- (1) 專人送達；
- (2) 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
- (3) 電話通知；
- (4) 公告（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指定網站及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
- (5)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時，公司資產應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行政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且該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之一的，應自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前款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依照前款規定作出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1)、(2)、(4)及(5)項原因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是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未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

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償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提供有關債權資料及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委員會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依次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由股東按照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公司資產按照前款規定全部清算完畢前，不得向股東分配財產。

清算委員會清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製作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企業破產的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沖突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經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